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01号

当事人：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赤岗君益分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165493Y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17297（1-1）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18号二层自编F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榜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2月3日期间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百佳之选腰果仁（生产日期：2017年11月24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274.69元，货值金额为567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2月5日）；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3月5日）；3、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赤岗君益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廖榜鹏、[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5、[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6、“百佳之选腰果



仁（生产日期：2017年11月24日）”的《成品检验报告》（编号：PZ.8.3-03）复印件，《百佳之选腰果仁150G 2017年12月9日进货单》，《百佳之选腰果仁150G 电脑下载的电子台账》，《百佳之选腰果仁 成本价、销售价报表》；7、《150克腰果仁监督抽检检验不合格整改报告》，《百佳之选腰果仁150g 抽检不合格整改报告》；8、《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测报告书》（NO: GDLT18CD00274），《检验报告》（编号：2018-QGF-0009）；9、《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百佳之选腰果仁”相关情况的复函》（番食药监信函[2018]1026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你单位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提供进货单据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